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許弘

被　　告　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9,083元（含工資49萬9,083元、租購車輛墊款54萬元）本息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數項標的，並附帶請求其利息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3萬9,08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。惟按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請求給付工資49萬9,083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本件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計為7,679元（計算式：1萬1,296元－49萬9,083元/103萬9,083元x 1萬1,296元x 2/3≒7,6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